

证券代码：002585

证券简称：双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改选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9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吴培服先生、财务总监邹雪梅女士、吕忆农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推举曹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黄力先生（独立董事，召集人）、陈强先生（独立董事）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